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通州区宅基地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工作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金域美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市 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泽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03 号

联系电话：010-81584847

电子邮箱：xnczjd@bitch.gov.cn

传真号码：

乙 方：北京金域美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尧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706 室

联系电话：18612207982

电子邮箱：964763201@qq.com

传真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通州区宅基地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工作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准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州区宅基地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工作

2. 项目地点：通州区

二、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工作背景与目标要求，开展通州区宅基地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为主要依据，开展对通州区宅基地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工作的数据库建设。

对全区 9 个乡镇（宋庄、台湖、潞城、张家湾、马驹桥、西集、漷县、于家务、永乐店）359 个自然村村庄农村宅基地进行全面摸排，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信息摸底调查。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目前国家相关专业的具体要求进行工作；
2. 按照委托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系统建设工作；
3. 按照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进行工作。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

通州区宅基地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工作主要通过汇总现有数据和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规范化处理，进行属性、空间数据关联。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村宅基地信息的调查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北京履行。

四、项目组织协作事项

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委托乙方完成通州区宅基地基础信息摸底调查工作，并提供工作经费。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摸底调查工作，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项目费用以招投标最终中标价格为准，最终确认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为 ¥44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元整。

上述费用已包含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30%，计 ¥134.4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 项目调查工作完成并提交数据后，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50%，计 ¥22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3. 项目成果按照调查规范要求，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计 ¥89.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住所与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北京金域美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2 号楼 1706 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91470154800003162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及与地方的关系，协助乙方收集工作所需的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思路建议、阶段性成果等及时予以确认；
4.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成果的自检自查及调试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修改服务成果，至甲方验收通过；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移至第三人。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

他权益。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

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如发生此类事件，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双方对软件功能有新的意向，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新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达到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域美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